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補字第401號

原告 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聲源

被告 范鎮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9萬4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1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復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4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故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29萬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，爰限原告應於主文所定期限內如數補繳。倘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復原告於起訴狀固提出委任楊長偉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惟楊長偉並未於委任狀用印，故楊長偉尚非原告訴訟代理人。且訴外人姜子琨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有過失，經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918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犯過失傷害罪確定，原告仍堅稱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，足認本件事涉法律爭議，故原告僅得委任律

01 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附此指明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
03 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05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8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委任
09 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；若經合
10 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12 書記官 洪光耀